

#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舟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舟环建验(2006)3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0日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和二级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其中,按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权限,我局分别对金鹰公司开发大麻纺纱设备技改项目、绢纺成套机械设备技改项目、新型亚麻设备技改项目、开发生产铝塑复合管机械装备和新型塑料机械挤出机项目及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进行了环评文件审批。

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述项目完成总投资8748.6万元,环保配套投资累计250万元。污水处理工程于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该工程日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吨(三班制运行)。

### 二、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比较认真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运行期能按照环评审查批复要求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公司专门成立了污水处理站,配置专职管理和操作人员,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和操作制度,责任落实专人,定期委托定海区环境监测站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基本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工程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和改进，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1 月委托定海区环境监测站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是在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下进行，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监测结果表明，各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生产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部分测点厂界噪声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 类标准，但目前厂界周边基本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未造成环境影响。

#### 四、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及书面审阅相关资料，认为企业现有的环保配套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对企业的环保配套工程通过验收。但企业需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改进和完善。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配套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强化污染治理工作，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抓紧启动，确保在年底前建成并投运。

3、项目通过验收后，企业仍需依法承担排污申报、交纳排污费、填报环境报表的环保义务；由定海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具体督促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进行定期监督监测和不定期的抽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



抄送：定海区环保局

#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减排工程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舟环验[2007]134号

根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对锅炉烟气脱硫减排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报告》，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2007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及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的通知》（舟政办发[2007]23号）要求，2007年10月25日，定海区环保局组织定海区环境监测站、定海区环境执法稽查大队等单位，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锅炉烟气脱硫减排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检查了相关资料和环保台账，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主要产品为绢丝、亚麻纱。公司内现有10吨工业锅炉2台。2007年公司被区政府列入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单位，要求限期建设脱硫治理设施。该脱硫减排工程于2007年6月启动，委托青田县碧绿脱硫除尘设备厂进行烟气脱硫治理，采用碱法脱硫，总投资41万元，于9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环保执行情况及脱硫工程验收监测结果

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台帐较为规范齐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措施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受公司委托，定海区环境监测站 2007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指标全部达标排放，二氧化硫脱硫率达到了 98%。

验收结论：该项目脱硫工程基本按照国政办发[2007]53 号文件精神要求完成了验收任务，废气指标稳定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要求企业强化管理，确保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1、强化制度建设及操作工作业培训，严格按规程要求操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循环废水的管理，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废水零排放。

3、脱硫石膏应综合利用或按环保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4、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细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完善环保基础台帐及环保凭证台帐，污染治理台帐必须按要目登记，并按时上报污染治理月报表。

6、项目通过验收后，企业仍需依法承担排污申报，交纳排污费、填报环保报表的环保义务。

7、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定海区环境执法稽查大队负责该项目的

日常监管，具体督促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进行定期监督监测和不定

期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函[2008]20号

##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 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申请悉。按照《2007年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规定（试行）》的要求，我局组织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设备性能测试、区环境监测站比对试验、数据联网检查，原则同意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在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在线监测仪器配套设施（水、电、空调、站房、监控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整套废水监测装置

处于正常状态。

2、企业不得擅自停运在线监测装置及其它相关设施，确因停产或其它原因需停运的，须向我局提交申请报告，待核实、同意后方可停运。

3、委托有资质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



词：废水 监测 验收 意见

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5月21日印发

#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函[2008]22号

##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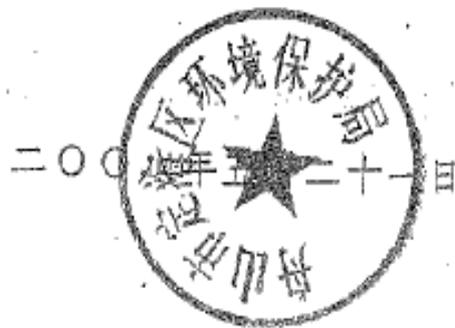
你公司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申请悉。按照《2007年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规定（试行）》的要求，我局组织进行了验收，经现场核查、设备性能测试、区环境监测站比对试验、数据联网检查，原则同意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在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在线监测仪器配套设施（水、电、空调、站房、监控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整套废气监测装置

处于正常状态。

2、企业不得擅自停运在线监测装置及其它相关设施，确因停产或其它原因需停运的，须向我局提交申请报告，待核实、同意后方可停运。

3、委托有资质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



主题词：废气 监测 验收 意见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5月21日印发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61206080456A

本地文号：舟定经技备案[2016]61号

项目代码	2016-330902-38-03-031690-000	项目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项目单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国定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建设起止年限	2016年12月 至 2017年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先进技术或工艺, 购置主要生产设备72台(套)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等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51000万元, 利税5800万元, 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 定海国用(2005)第101-5号。原项目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 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95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7500万元(土建500万元, 设备6000万元, 安装30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0万元, 建设期利息38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20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要求, 请企业凭此备案通知书, 向节能管理、消防、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气象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6年12月07日</p>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00000000290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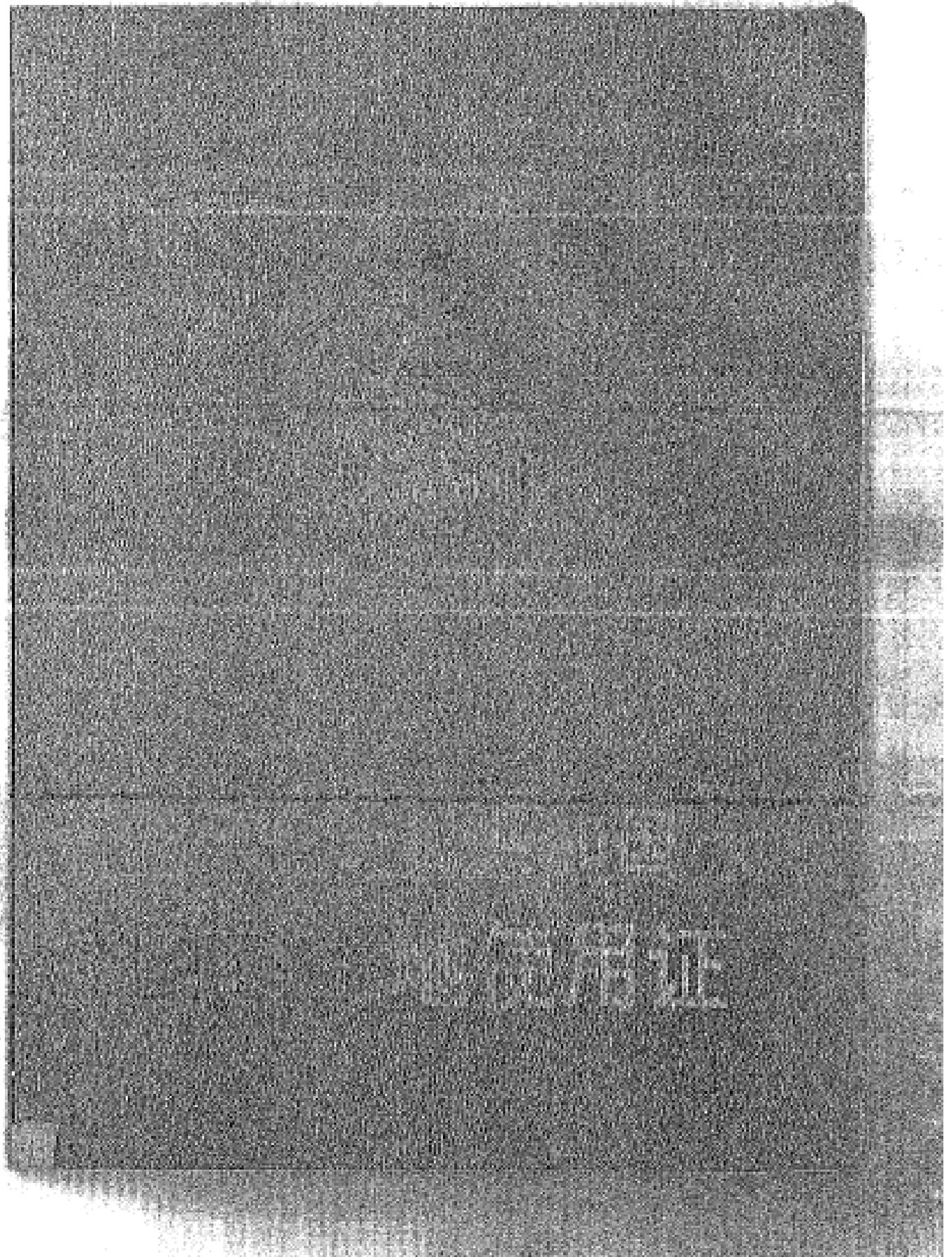
名 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小沙
法定代表人	傅国定
注 册 资 本	叁亿陆仟肆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9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制造、纺织品、丝绸、服装生产、加工, 黑色及有色金属、机电及机配件、五金化工、轻纺及桑蚕纺原料、燃料、木材的购销, 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亚麻种子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土地证号 第 101-5 号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居民委员会

101-50-C-05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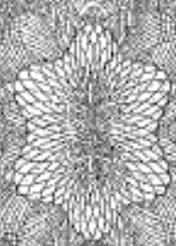
工业用地

出让

2004年12月26日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795.45平方米
土地坐落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居民委员会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来源	出让	取得日期	2004年12月26日
土地权利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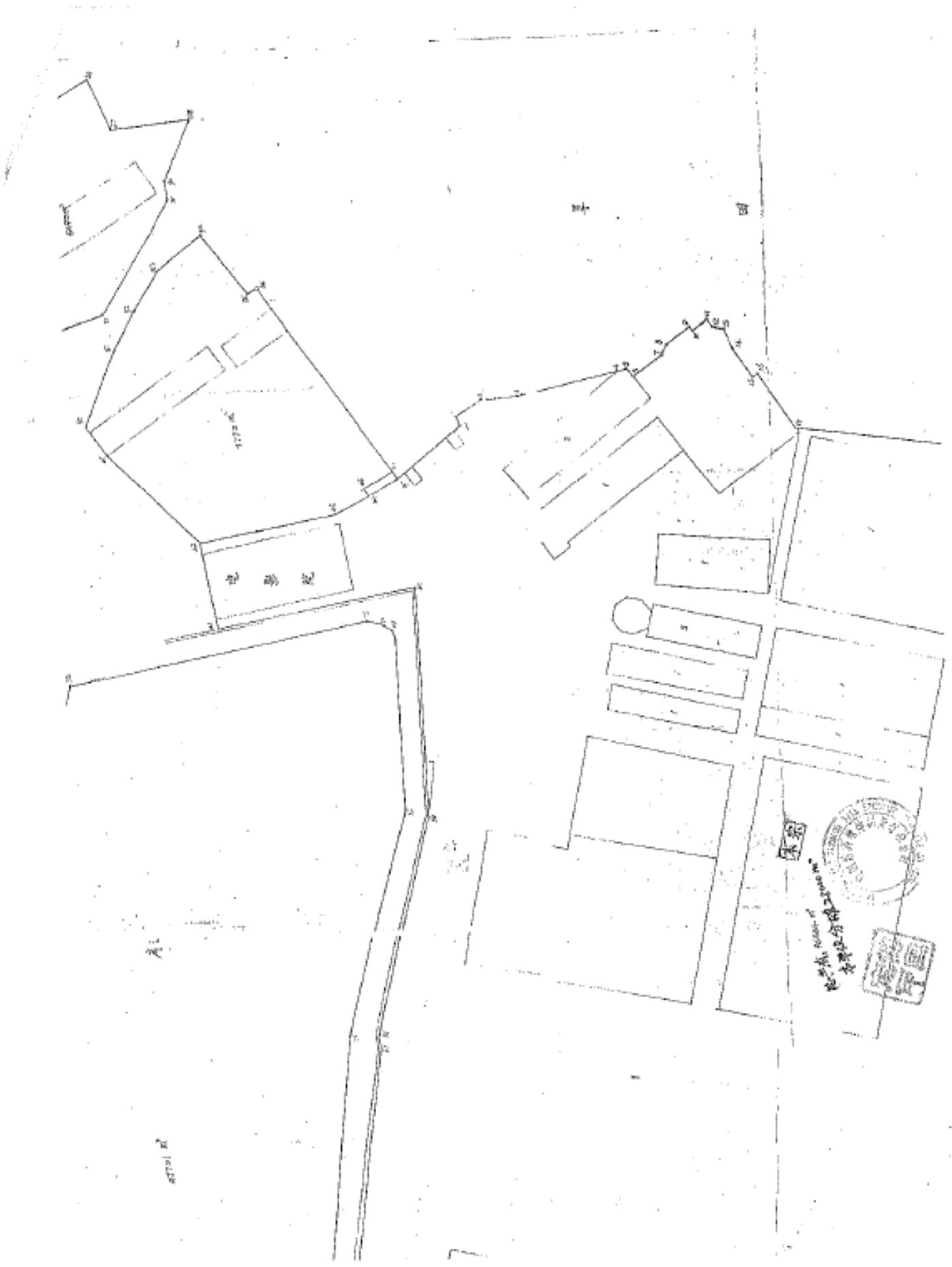


2004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3109020010153



事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3510009753

# 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 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1、建设项目概要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3) 建设项目内容

为实现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产业化战略调整、引进高新技术优势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目标，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7700 万元，购置上料机、电子秤、卧式球磨机、微波干燥机、纯水机和包装机等设备，利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内的空置厂房布置 10 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生产线，年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5000 吨。项目总建筑面积 9200m<sup>2</sup>。

## 2、建设单位情况

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505804503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市新城建设大厦 A 座 703 室

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023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267497272

## 4、当地环保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单位：定海区环境环保局

联系电话：0580-2023711

## 5、主要工作内容

按评价规范收集环境质量和有关规划资料，并根据项目工程特征分析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提出减轻影响的措施或途径，最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评价按国家环评要求进行公众调查，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

己的意见主要征求意见内容：

- (1) 您认为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 (2) 对本项目，您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有何建议；
- (3) 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何意见、建议；
- (4) 对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方面，有何意见、建议。

#### 7、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方式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意见。

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17 年 4 月 14 日

## 公示证明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我单位公示栏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收到公众关于该项目的意见有：

无。

特此证明





# 检测报告

伊美源检 (2017) 第 0507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  
改造项目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杭州伊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伊美源检 (2017) 第 05075 号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 兴	联系电话	15267497272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 A 座 703 室		
项目负责人	俞兴刚	联系电话	0571-87155255
采样地点	舟 山	采样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主要使用 仪器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D 仪 04 等) 等		
备注	/		

## 声环境检测

### 1、检测内容

#### (1) 检测点位

根据委托方要求, 设 4 个检测点: 1<sup>#</sup>: 厂界东、2<sup>#</sup>: 厂界南、3<sup>#</sup>: 厂界西、4<sup>#</sup>: 厂界北。

####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dB (A))。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2、检测时间

检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进行。

### 3、检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 (1) 测量方法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质量保证

检测前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声校准器校准和复校。

### 4、测量条件

测量期间, 天气符合测量要求, 测量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仪, 仪器动态特征性为“快”响应, 测量时间为 10 min, 采样间隔为 0.01 s, 测量时避开突发噪声源的干扰。



伊美源检(2017)第 05075 号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噪 ( $L_{eq}$ )		夜噪 ( $L_{eq}$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sup>#</sup> : 厂界东	交通	16:56~17:06	63.8	22:11~22:21	42.5
2 <sup>#</sup> : 厂界南	自然	16:39~16:49	50.6	22:25~22:35	40.0
3 <sup>#</sup> : 厂界西	自然、机械	16:09~16:19	58.8	22:39~22:49	41.0
4 <sup>#</sup> : 厂界北	自然	17:18~17:28	44.8	22:55~23:05	38.8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测试单位: (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声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磷酸铁锂正极材料_规模：_5000_ 计量单位：__吨__								
	项目代码 <sup>1</sup>	/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项目建设周期（月）	9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K 机械、电子第 78 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类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建设性质	技改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技改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2.063350		纬度	30.12636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195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28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国定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0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330000000002907(1/1)		技术负责人	李仕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津锦		联系电话	15267497272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 份有限公司总部		联系电话	13505804503			通讯地址	舟山新城千岛路 171 号建设大厦 A 座 703							

污染物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 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 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 量 (吨/年)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68	0.135	0.27		66.665	-0.13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_____附近海域_____	
		COD	36.12	0.108	0.216		36.012	-0.108		
		氨氮	0.167	0.014	0.028		0.153	-0.01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34.37	0		34.37	0		/
		氮氧化物		23.96	0		23.96	0		/
		颗粒物		13.05	1.566		14.671	+1.566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